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 . 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規定訂定。
- 二、本所有實務性之專業課程，一般專、兼任教師無法勝任者，始得聘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 三、本辦法所述專業性工作係指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第一、二大類所列職業，且其所屬行業與擬任教課程有關者。
- 四、本辦法所述「特殊造詣或成就」係指合乎下列之一並經所教評會通過：
 - (一) 著有原創性專書或技術報告。
 - (二) 相關之研究發明獲有專利權。
 - (三) 獲有國內外專門職業證照，並實際執行業務。
 - (四) 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公司、財團法人機構之正副首長、專業單位主管或研究機構之資深研究人員。
 - (五) 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成果獲全國性以上之專業競賽大獎。
 - (六) 個人曾榮獲全國性專業傑出楷模或大學院校之傑出校友、榮譽博士學位。
 - (七) 個人在專業領域著有績效，經所教評會認定者。
 - (八) 有重大發明享譽國際者。
- 五、專業技術人員獲本辦法所述「國際性大獎」，其年限不予酌減。
- 六、本準則未及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